

“党旗红”辉映“检察蓝”

——江永县推进“五先”党建引领检察工作

今年以来,江永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五先”党建工作,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用“党旗红”点亮“检察蓝”,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为县域社会治理贡献力量。

当解放思想先锋 做知行合一的检察人

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定位应对检察工作新情况和破解新问题的有效措施,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60余次。选送优秀干警参加“导师带新人”培养计划,组织干警到先进县区院、省市院学习20余人次,聘用公益诉讼特邀检察官助理3人,举行多次检警、检法专题会商,健全案情通报、协作调查、信息共享机制,检察监督整体效能提升。

在工作中,以未成年人司法一体化为基础,把脉监护盲区,创建了“检察+公安、法院、司法、团委、妇联”联动落实“督促监护令”工作机制,联合开展社会调查,编织帮教“关爱网”。共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开展亲职教育88人次。

当政治忠诚先锋 做信念坚定的检察人

江永县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机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常态化开展党

史学习教育,不断夯实公共课、优化专题党课、深化思政课,做到重点领学、专题研讨与集中交流并重。同时结合“镜鉴”以案促改,引导干警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明底线。

今年该院组织干警重温陶铸奋斗历史,坚定为民初心;深入陈树湘烈士纪念馆,感悟“宁断肠不断脊梁,断肠明志铸忠诚”的英雄精神;奔赴郴州市汝城县沙洲村,聆听“半条被子”故事,铸牢“执法为民”检魂;在该县凤凰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湖南省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上甘棠村、红军战场遗址三峰山、红军树等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学习交流6次,传承红色基因,锤炼忠诚本色。

当践行宗旨先锋 做司法为民的检察人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是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重要保障。江永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修复社会关系为导向,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积极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将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办案始终。不捕82件127人、不诉106件126人,刑事和解66人,其中朱某乙正当防卫案作为优秀案件报送省检察院评选。

持续关注生活生产安全领域焦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通过

办案推进补植复绿省级生态公益林163.05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11.5亩,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6260万元,清理非法占用河道鱼塘6万多平方米、非法建房1500多平方米,督促整顿未依法公示信息的网络餐饮43家,处罚药品经营不规范的药店28家,整改非法排污的养殖场41家。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办案区、心理咨询室、家庭教育指导室,为44名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等部门开展宣讲帮教活动,覆盖未成年人1万人。

当服务大局先锋 做甘于奉献的检察人

用活用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健全“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工作机制,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守护“一江碧水”、十里青山、舌尖安全。近年来,该院起诉环境资源类犯罪5件9人,挽回经济损失185.245万元。制发涉环境检察建议15件,组织开展专项环境整治行动10余次,助力全县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坚持服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主动服务民企发展,助力社会大局稳定、经济活力迸发。探索班子成员包点巡访机制,变坐等接访为

主动下访,强化送法下乡等行动,畅通涉法涉诉便民服务绿色通道,组织干警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250余人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困难,发挥支持起诉检察职能,帮助13名农民工成功追讨回被拖欠的劳务工资53862元;用好检察建议督促危旧校舍拆除,切实解决500余名学生住宿安全问题。

当素质提升先锋 做本领过硬的检察人

为提升江永检察工作质效,该县加强党建工作和岗位练兵,突出实战实训,努力打造一支本领过硬、素质过硬、能打硬仗的检察队伍。将干警工作质效、日常考勤、创先争优等纳入年终工作业绩考评,优化聘用制书记员半年、年终个人述职、法律知识测试、民主测评及党组讨论述职测试测评机制,让“我在干”成为常态,“我争先”成为惯性。建立健全日常工作月调度、季通报工作制度,对重点工作清单式管理、倒排式促进、常态化监督,夯实抓落实工作体系。健全检察官定期晋升、择优晋升、特别选升机制及退出机制,强化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引导鼓励年轻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試,打造出“人人努力成才、个个皆可成才、事事尽展其才”的良好工作局面。

(魏东平)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娄底这十年(一)

周俊 曾峰 李嘉儒

8月16日,娄底市举办“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娄底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经济社会发展专场,总结十年来,娄底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果,全力推动中部地区“材料谷”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娄底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经济“跃”上新台阶、小康“暖”出新温度、转型“谱”出新华章、城乡“秀”出新面貌、生态“绘”出新画卷、改革开放蓄能“进”出新活力。

中部地区“材料谷”强势崛起

2021年,娄底将建设中部地区“材料谷”作为一号工程,充分发挥钢铁新材和工程机械“两大产业”的主导作用,统筹推进先进陶瓷材料、现代农机装备等8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协同发展,抢抓硅钢产业快速发展的窗口机遇,围绕“延链、成网、优环境”,加快产业集聚,做大产业集群,构建产业生态。

目前,娄底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已成为全国首批66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精品钢材及薄板深加工产业集群产值突破千亿,与娄底(新化)先进陶瓷制造业产业集群、双峰县农机产业集群共同入选全省重点培育的17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2021年,全市10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已集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35户,共实现营业收入2233.3亿元,同比增长32.6%;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16.3%,高于全市平均增速8.5个百分点。

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14.9:55.1:30.0调整为11.2:39.6:49.2。2012年以来,全市累计淘汰落后产能规上工业企业260余家,产能2000多万吨,钢铁新材产值突破千亿,拥有百亿级企业3家,钢铁销售实现从“论吨”“论卷”“论片”的新跨越,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至27.5%。

高质量发展“跃上层楼”

作为全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曾是娄底工业的标志。按照“传统产业高新化、特色产业集群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的产业发展思路,娄底实现了从传统老工业基地到国家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转变。

一方面,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坚决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为全市培育和发展新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其中累计关闭煤矿478处,淘汰煤炭产能2118万吨;另一方面,找准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着力点,努力建设中部地区“材料谷”,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将全市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提升至1.79%,年均增长11.54%,高新技术企业达288家,年均增长21.48%。

新闻发布会上,娄底市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曾晚生,市工信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小兵,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应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聂肖亚,国家统计局娄底调查队纪检组组长张学军,介绍有关情况并分别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回答了有关提问。发布会由娄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吴小阶主持。

问:娄底市打造中部地区“材料谷”主要措施和成效有哪些?

答:一是强化组织实施,成立由书记任政委、市长任指挥长的“材料谷”建设指挥部,由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的指挥部办公室、工程部、招商部三个工作专班等工作机构。二是重点做好政策统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资金保障和土地供给、坚持绿色低碳、畅通物流通道等六个方面的要素保障。目前,“材料谷”已集聚规模以上企业276家,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今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2%。钢铁新材产业链产值突破千亿元,百亿元级材料企业达到3家。VAMA二期、涟钢磁性材料、1580线、湘湖新材二期、宏旺硅钢等一批硅钢研发生产企业开工建设,宏旺电机、重庆望变、正威铜线铜缆生产基地等一批配套生产企业即将落地。

问:娄底为加快推进硅钢产业高质量发展做了哪些工作?

答:编制《娄底硅钢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全市硅钢产业的发展思路、总体目标、发展布局、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构建“一核一龙头四园区多基地”的硅钢产业发展格局,形成硅钢成品产能400万吨级生产规模,把娄底建成中部地区最大的硅钢生产基地,在全国具有比较优势的电机、电器、变压器生产基地,产业规模达到2000亿元。

邵阳交警:整治交通秩序 助力创文攻坚

“您好,为了您的安全,请走斑马线!”同志,请您把车后退一下,按照划线规则停好车。”8月15日,邵阳市北塔交警大队辅警顶着烈日、冒着酷暑,坚守路面一线,指挥车辆通行,为群众保驾护航。这是邵阳市交警支队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一个缩影。

连日来,在邵阳市区各主要交通路口,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140多名文明交通劝导员们战高温、斗酷暑,耐心劝导过往的行人和车辆,帮助大家养成遵守法规、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城市文明看交通。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邵阳市交警支队成立了以支队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道路交通文明创建工作方案,配备了专人专班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和创文工作,全力打造文明交通。

城区各交警大队围绕“行文明路、做文明人”的工作主题,对城区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个别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不服从交警指挥、跨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以及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

为进行警告和处罚。同时,规范车辆停放,指挥机动车各行其道、礼让行人,指导劝导员和志愿者协助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有效提升市民道路交通文明意识,营造了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截至8月15日,累计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360多起,劝导各类不文明行为1200余起。

同时,结合道路交通安全“百日行动”,积极组织12个县(市)交警大队集中开展整治攻坚行动,从严查处一批易肇事、易肇祸违法行为。新宁县交

警携手多个部门联合执法,重拳出击,对道路工程运输车闯红灯、闯禁令、超速、超载、遮挡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隆回交警走进县汽配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北塔交警大队对客运车辆和出租车辆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推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全市上下,尽锐出战,掀起“百日行动”雷霆攻势,取得了可喜战果。

“随着创文工作的开展,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高了,市区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居住在邵阳越来越舒心啦!”家住邵阳宝庆中路的王先生感慨地说。(罗伟洪 伍先安 陆益平)

动弱等问题。随着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田灌溉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相继实施,形成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生产格局,确保了“建一片、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夯实基础。

“随着田间工程设施的逐步完善,全县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农村经济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全县共增产粮食2.2万吨,节水1929万方。”绥宁县农业农村局水利负责人李彬表示,今后将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农业发展活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蜕变”,让高标准农田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聚宝盆”。

(郑丹枚 黄始伟)

绥宁县:农田标准高 丰收底气足

8月16日,走进绥宁县武阳镇六王村,成片的高标准农田里绿意盎然,长势喜人的禾苗随风摇曳,郁郁葱葱向远处延伸。

一早,种粮大户黄超便照例来到田间巡查,看到水稻长势良好,满脸挂着喜悦。“以往的田块小、高差大,种田全靠人力,灌溉也不便。现在村里建成高标准农田后,全部实现机械化。”黄超说,“看这长势,今年是个丰收年!”

“补了地巴掌田,大型机械作业难;斜尖子边界多,种植管理费用高;药乱打、肥乱施,一轮耧跑断腿;不好犁不好耙,为争地边去打架。”这曾是绥宁县农业生产的真实写照。如今,这里农田

已大变样: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绥宁的“巴掌田”变成了开阔平整的“大块田”,全县乡下众多多田埂垄沟、碎田边界、田间道路得到平整复垦。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在村民们纷纷争着种田。今年我们村新增水田种植面积200亩。”六王村村支部书记陶光说。

高标准农田建设关乎民生,更关乎乡村的振兴繁荣。近年来,绥宁县认真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等措施,坚持从田、土、水、路、电、技、管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设计,集中资源力量,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011年以来,绥宁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7.57万亩,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资本投入,提出“先流转后建设配套”建设理念,乡镇、村委负责搭建平台,通过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承包入股模式,将分散的耕地由村集体统一流转给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规模化经营。2020年,武阳镇通过流转耕地建成规模化杂交水稻和优质稻种植与高标准农田示范片1300亩。

同时,重点在节水能力建设、农业机械化、现代农业需要的各项配套设施上加大建设力度,解决生产基础条件差、机械化耕作程度低、经营主体带

永州经开区:以巡河行动推进禁捕退捕工作

8月15日下午,永州经开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施剑太带队在辖区内巡河和督查禁捕退捕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长江“十年禁渔”要求,推动禁捕退捕工作走深走实。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何俊华,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施剑太一行乘坐冲锋舟从湘江西路百花塘泵站出发,沿湘江逆流而

上开展巡河工作,通过实地踏察,详细了解禁捕退捕、岸线治理、环境保护等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施剑太强调,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要求上来,切实增强紧迫感

和责任感,持续深入抓好禁捕退捕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全民生态意识,曝光非法捕捞典型案例,鼓励群众举报监督,着力构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要持续深化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巡查和劝阻教育工作,坚持依法从严打击,严守生态红线,以有力的举措和过硬的成效,守护好一江碧水。

(刘佳宾)

江永县:读国学经典 过多彩暑假

诵读国学经典,传承中华美德。8月13日,江永县妇联以“少年儿童向党 用心用情伴成长——国学经典诵读”为主题,在江永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暑期家庭亲子国学诵读关爱活动。

为丰富孩子们的暑期生活,江永县妇联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办妇女儿童公益班,为孩子们提供公益看护、兴趣培养、课业辅导等服务,带着孩子们一起读经典、学礼仪、知文明,引导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

快乐、富有意义的“多彩”暑假。

活动现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何丽梅老师亲自带领父母和孩子们朗读精心挑选的《弟子规》《笠翁对韵》等国学经典篇目,让中华传统美德和民族精神深深融入到在场每一位孩子的心灵。

“以前,每到暑期放假,我们不是报学习班就是送到老家,孩子没法放松,家里老人也费心。现在好了,通过这个暑期班,孩子能学到很多书本上没有的国学知识,还能减少因外出

玩耍发生事故的风险,可谓一举两得,我们全力配合!”来自永新社区的家家长何小玉说。

目前该活动在县文明实践中心和9个乡镇均开设国学班,参与的学生有400多名,该项活动计划将持续一个月。“我们希望通过国学暑期课,让孩子们通过读国学经典,开启人生智慧之门,同时有力促进社区儿童假期安全,实现家长、孩子和社区多方共赢。”江永县妇联主席刘亚琼说。

(周文 李少华)



“河边危险,请勿靠近。”近日,在中方县桐木镇桐坪村码头,一些中学生刚靠近河边时,河边防溺水人脸识别智能预警监控系统立即响起语音警报,巡查人员收到预警信息也迅速赶了过来。

针对境内有111座中小型水库和1515座山塘,中方县积极发挥信息技术支撑作用,构建精准化、智能化、立体化的“人防+物防+技防”防溺水机制。今年投资736.8万元,在全县408个水域点位安装摄像头530个,依托公安部门信息化平台实施智能化防溺水管理。

该系统主要采用人工智能技术“人脸识别”原理,摄像头对河湖水面、河湖岸线、水库、水塘以及重点危险区域进行24小时监控,对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通过声光报警与喊话驱离。后台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实时查看监测水域周边人员、水面险情,出现人员落水或其他险情,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李慧勤 刘清龙)

中方县:实施智能化预警防溺水管理

娄底举行经济社会发展专场新闻发布会

跃上层楼满目新

目前,已拥有先进钢铁材料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中分中心在内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72个,省级以上“小巨人”企业105家,其中国家级17家。出台人才新政“36条”,聚力建设全省人才副中心城市。

2021年,全市工业增加值达到579.3亿元,年均增长7.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990户,其中产值过亿元企业323户,过十亿元企业24户,过百亿元企业3户,规模以上企业户数和规模均创历史新高。

财政调控“致广大、尽精微”

十年来,娄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统筹一切资金资源,下好财政调控先手、巧手、妙手棋。

政府投资力度前所未有——2018年至2021年,全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36亿元,有力支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减税降费力度前所未有——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为主旨,全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该给的给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底,截至2021年底,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42.39亿元,取消、停征、降标收费项目107项,坚决做到“清单外无收费”。

撬动社会资本力度前所未有——不断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融资担保、农业信贷融资担保、PPP等政策工具,为市场主体发展“输血造血”,截至2021年底,累计撬动各类社会资本225.8亿元。

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娄底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腾出更多财政资金资源,补短板、兜底线、办实事,擦亮“幸福娄底”民生底色。全市民生支出累计超1940亿元,占财政总支出比重稳定在70%以上,年均增长近8.9%,着力解决好就业岗位、上大学座位、医疗床位、养老点位、停车位、如厕点位等民生实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峻挑战,全市财政部门闻令而动、尽锐出战,统筹资金6.7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发展安全。

同时,加大投资,建设重大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硅钢产业基地;加强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问:如何通过“五经普”来展现娄底经济社会发展变化?

答:统计部门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党的十八大以来,娄底市统计局先后组织实施了全市“三经普”、“三农普”、“四经普”、“七人普”等4次大型普查。十年来,娄底市市场主体数量呈爆发式增长。2021年,全市市场主体数量由“三经普”时期的12.81万户增加到29.13万户,其中“四上”企业从1493户增加到2370户。“五经普”将全面摸清娄底市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对于全面了解新时期全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问:娄底城乡居民的收入增长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2021年,娄底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4010元,比2012年增加13497元,年均增长9.6%。2021年娄底市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2678元,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51.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10.6%,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从2012年的2.71缩小到2021年的2.22。娄底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异系数由2013年的0.44缩小至2021年的0.38。